

小程序赛前被“黑” 观众滞留场外

他为报复前合伙人竟不惜影响大型赛事活动 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刑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王晓阳

“我就想让她出丑!”为报复前合伙人,“技术大咖”朱某做起了“黑客”,在一起大型比赛前删除了合伙人开发的赛事小程序内数据信息,致使大量观众无法检票扫码入场,现场秩序陷入混乱……经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虹口区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释法

比赛开场前,赛事小程序被“黑”,观众滞留现场

2023 年 9 月中旬,上海某大型体育比赛前的一小时,观众开始陆续入场。此时发现,赛事小程序突然打不开了,无法进行线上检票扫码,引发现场观众滞留,检票秩序陷入混乱。赛事方立刻向负责开发赛事小程序的某科技公司反馈情况,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观众入场。

很快,科技公司回应,小程序内部出现 BUG,正在加紧修复。事实上,早在两三个小时前,该公司技术人员已经关注到小程序正在被恶意篡改和删除数据,简单来说,是被黑客“黑”掉了。

“我们试图恢复数据,但每次恢复后数据就立刻再被删除。”技术负责人荣先生表示,直到检票开始时,他们一直在后台努力修复,最后只能采取紧急措施,禁止系统后台数据库所有权限,优先保障小程序正常运行,在经历 20 分钟延迟后,观众才得以扫码入场,未影响到比赛正常进行。但比赛结束后,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赛事公司拒绝向该科技公司支付部分项目费用。

代码发现隐藏昵称,幕后“黑客”竟是前合伙人

事后,在代码排查中,科技公司负责人陈女士发现有一串代码含有某个特殊字段,而这个字段是她前合伙人朱某的昵称。“但我不确定是不是他。”陈女士遂到公安机关报案,请求排查。

很快,民警对朱某进行传唤,并在现场搜查到用来编写代码篡改程序的电脑与手机。朱某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交代自己因与陈女士有私人纠纷,因此进行报复。

原来,早在 2017 年,朱某和陈女士合伙创建公司,后因经营理念不合产生冲突,朱某于 2023 年年初退出公司,但因股权纠纷,他一直对陈女士怀恨在心。一次偶然的机会,朱某发现公司有某服务器登录凭证外泄,遂将该凭证私

下保存。2023 年 9 月,在听说该公司负责研发赛事小程序保障本次大型体育比赛时,朱某看到了泄愤机会。他在比赛前一天深夜,用保存的凭证侵入小程序服务器,非法创建定时任务,在赛前对观赛信息数据进行定时恶意删除。

由此,朱某“成功”给公司“添了堵”,致使公司耗费大量人力财力修复程序,还要承担合同违约损失,更是直接影响了赛事预约观众的正常入场。彼时的朱某未想过,图“一时之快”后,他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立案以后,朱某虽表示认罪认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却并不认可科技公司提出的经济损失金额,双方历经多次沟通,始终未达成和解。

今年 5 月,本案移送至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意识到,这起案件表面看似是“黑客入侵”,背后却是两个合伙人的积怨。在理清犯罪事实的同时,应审慎认定朱某的犯罪行为对科技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朱某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增加,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我是一时冲动,并不是想影响比赛进行。”案发后,朱某也非常后悔,但最终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检察官强调,私人恩怨应寻求合理合法解决途径,泄愤达不到解决问题的目的,反而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后果。而互联网企业更需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对服务器登录凭证等涉密信息严格管理,加强对非法攻击行为的应急处理和响应。

有产权车位 却要花千元另租

法庭开进社区,破解“65元抬杆费”僵局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卢李霞 赵璋翊

一个产权车位、一笔每月 65 元的管理费、一道不交费就不抬杆的道闸——看似简单的矛盾,却让业主与物业陷入长达一年的“拉锯战”。业主宁愿花 1800 元租别人车位,也不愿向物业低头;物业则因收费难叫苦不迭,服务质量遭质疑。直到松江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把法庭搬进社区,这场纠纷终于迎来转机……

冲突:买了车位,却被道闸“拦”在门外

“法官,我明明买了产权车位,物业凭什么不让我用?”

“业主可以使用车位,但想自动识别入场,请先交车位管理费。”

2021 年,小潘夫妇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此后,两人又在同小区购买了一个地下车库产权车位。2023 年年底,该小区物业公司发布收费通知,要求业主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缴纳 65 元车位管理费,未缴费业主将无法通过道闸系统自动识别车辆。

2024 年 10 月,小潘夫妇入住小区,发现自家车辆无法被道闸系统自动识别,于是联系物业管家,要求将车牌号码与产权车位绑定。但物业公司却提出先行缴纳车位管理费,否则只能通过联系物业人员手动抬杆的方式进入地下车库。

为了恢复对车位的正常使用,小潘夫妇将物业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排除对其产权车位使用的妨害,并赔偿损失和精神损害共计 1806 元。

这看似是一起简单的物业纠纷,可主审法官翻阅卷宗后发现,小潘夫妇虽拒绝缴纳车位管理费,但为顺利进入地下车库,竟另行支付 1800 元租赁了他人车位——这笔租金足以覆盖两年的车位管理费。

可见,本案症结或许并不在那笔看似微不足道的管理费上。

为进一步了解双方的矛盾根源,法官分别拨通了物业公司和小潘的电话。物业经理在电话里诉苦,小区中效仿小潘不缴费的业主有十几家,直接导致了物业费和管理费的收入缺口,更影响到了小区日常维护工作。

“不是我不愿交钱,是物业根本没有提供合格的服务!除了我,其他业主也对他们的服务不满意!”电话那头,小潘的声音中也满是压不住的怒火。

破局:巡回审判开进社区,法官现场普法解心结

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这起案件的审理结果会为同小区同类纠纷的化解提供样本。“是不

是可以借助‘一街镇一法官’机制来解决这起案件?”有资深法官提出建议。

“一街镇一法官”机制是松江区法院通过在辖区内各个街镇挂牌成立法官工作站、设立特色巡回审判点、跟踪分析对口街镇涉讼情况等方式,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化解的重要机制之一。

经过前期的充分沟通,巡回审判当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临时布置的法庭里,坐满了前来旁听的居民代表和街道司法所、区房管局工作人员。

庭审伊始,物业公司坚持小潘应先缴纳相应的车位管理费。小潘则抓住物业公司的服务问题步步追问:“小区的树木,你们凭什么擅自移走?业主违法搭建,你们阻止了吗?小区公共部位漏水,为什么花了这么长时间才解决?”

眼看现场气氛渐渐紧张,法官接过了话头:“物业公司,如果业主对物业服务长期存在多方面不满,你们有无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潘先生也请思考一下,如果业主们都擅自停止缴费,物业服务还如何继续?”话音落下,双方都陷入了沉思。

考虑到案件还有调解空间,法官并未急于下判,而是在庭审结束后趁热打铁,开展了一场以常见物业纠纷为主题的普法讲座,重点强调了物业公司和小区业主各自的权利边界。

和解:多方联动促沟通,一年纠纷终落幕

讲座结束后,法官继续组织双方进行会谈。除了从法律层面为双方释法解惑,还通过“庭所联动”邀请了司法所所长和房管局物业科科长开展联合调解。

“不支付物业费是违约行为,如果业主对物业公司服务不满,可以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物业公司应积极回应业主需求,对业主反映的小区管理问题,主管部门也会跟进整改情况。”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双方当事人都表示会认真考虑协商解决纠纷。

巡回审判一周后,法官再次联系物业公司和小潘,跟进协商情况。双方表示已达成初步调解意见:由小潘缴清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将小潘夫妇的车牌号码与产权车位进行绑定。法官立刻根据双方意见拟定了和解撤诉协议并组织双方来院确认。物业公司的负责同志真诚地说:“法官,谢谢你,上次巡回审判后,不少业主主动缴纳了欠付的费用,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之前我们的做法有欠考虑,激化了双方的矛盾,今后我们会倾听业主诉求,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至此,双方长达一年有余的争端,终于落下了帷幕。